

San'in-Setouchi-Shikoku Expressway Pass 使用条款

（总则）

第1条 本条款适用于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（以下称「本公司」。）及兵库县道路公社（以下统称「二公司」。）所销售的「山阴、濑户内、四国高速公路周游券（San'in Setouchi Shikoku Expressway Pass）」（以下称「SEP」。）「三天」、「四天」、「五天」、「六天」、「七天」、「八天」、「九天」、「十天」等各方案。

（用语的定义）

第2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用语，除非另有规定，定义如下：一、指定汽车租赁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私家用汽车租赁公司中出租能使用 SEP 汽车的公司。
二、指定 ETC 卡 指定汽车租赁公司认定的 SEP 用户的 ETC 信用卡。
三、外国人等 拥有合法逗留日本的资格的外国人，或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日本人。

（适用车辆）

第3条 能使用 SEP 的车辆限于由指定汽车租赁公司指定的营业所出租的 ETC 普通车辆（微型汽车也可以使用，但按照普通车辆收费）。

（适用地段）

第4条 SEP 的适用地段（以下称“周游区域”）如下表所示。

表

道路名称	地段名称
新名神高速公路	神戸 JCT~川西 IC
舞鹤若狭自动车道	三田西 IC~春日 IC
中国自动车道	宝塚 IC~下关 IC（含佐用本线收费站）
山阳自动车道	神戸北 IC~宫岛 SMART IC（含尾道本线收费站）岩国 IC~山口南 IC 宇部 IC~埴生 IC（含宇部本线收费站）神戸西 IC（含神戸西本线收费站）早岛 IC（含早岛本线收费站）
播磨自动车道	播磨 JCT~宍粟 JCT
岡山自动车道	岡山总社 IC~有汉 IC
广岛自动车道	广岛西风新都 IC~广岛北 IC
米子自动车道	久世 IC~米子 IC
山阴自动车道	松江玉造 IC~出云 IC
松江自动车道	三刀屋木次 IC
滨田自动车道	大朝 IC~滨田 IC

高松自动车道	鸣门 IC～大野原 IC（含鸣门本线收费站）坂出 IC（含坂出本线收费站）
德岛自动车道	松茂 SMART IC～井川池田 IC
德岛南部自动车道	德岛 JCT～德岛冲洲 IC
松山自动车道	三岛川之江 IC～大洲 IC 伊予小松 IC 大洲北只 IC～西予宇和 IC
高知自动车道	新宫 IC～须崎东 IC
播但衔接道路	花田本线收费站～和田山 IC
北近畿丰冈自动车道（远阪隧道）	远阪 IC～山东 IC
广岛岩国道路	廿日市 IC～大竹 IC
广岛吴道路	仁保 IC～吴 IC
安来道路	米子西 IC～东出云 IC
江津道路	江津 IC～滨田东 IC
今治小松道路	伊予小松北 IC～今治汤之浦 IC

※ SMART IC 有可能对车型种类或使用时间有限制。

（适用 SEP 的行驶路线）

第 5 条 适用 SEP 的行驶路线规定如下，不符合规定的均不适用 SEP，须另行支付通行费用。另外，如果是第 6 条规定的申请期间内并符合本项规定的行驶路线，使用 SEP 的次数不限。

一、从周游区域内的 IC 驶入或驶出。

二、从周游区域内的 IC 驶入，然后从周游区域外的 IC 驶出，或者从周游区域外的 IC 驶入，然后从周游区域内的 IC 驶出。这两种情况下，适用 SEP 的路线是在驶入或驶出时经过的周游区域内的 IC 与该次行驶路线中周游区域内末端 IC 之间的部分（该次行驶路线中需要另行支付的通行费用按第 9 条第 2 项第 2 号计算）。

（适用期间）

第 6 条 可以使用 SEP 的期间（以下称「实施期间」。）为从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本公司另行规定的日期为止。在实施期间之内，提前登录完毕的「三天」、「四天」、「五天」、「六天」、「七天」、「八天」、「九天」、「十天」等各方案的 SEP 使用期间为如下表所示。各方案接受申请的期间与实施期间相同。但是，关于使用期间不在实施期间之内的申请，在实施期间以外的行驶均不适用 SEP。

表

套餐名称	使用时间
3 天	最长连续 3 天
4 天	最长连续 4 天
5 天	最长连续 5 天
6 天	最长连续 6 天
7 天	最长连续 7 天
8 天	最长连续 8 天

9 天	最长连续 9 天
10 天	最长连续 10 天

（使用条件）

第 7 条 使用 SEP 行驶高速公路，必须符合下述各项条件：一、是外国人等；二、持有能够证明前项（一）身份的护照或外国永久居留权许可证；三、持有能够在日本行车的驾照；四、使用指定 ETC 卡；五、同意本条款。

（使用方法）

- 第 8 条 请在指定汽车租赁公司租借车辆并领取指定 ETC 卡，或通过指定汽车租赁公司指定的营业所窗口申请。
- 2、请遵守相关法令及 ETC 的使用方法，驾驶上述租借的车辆，在入口处自动读取指定 ETC 卡后进入高速公路。如果入口处的 ETC 车道已经关闭，请领取通行卡并从一般车道进入高速公路，然后在出口处的一般车道收费站（有人工收费和机器收费两种），凭通行卡和指定 ETC 卡缴费。
- 如果出口处的 ETC 卡车道已经关闭，请在一般车道的收费站（有人工收费和机器收费两种），凭指定 ETC 卡缴费。
- 3、收费站的路侧显示器、ETC 车载器以及 ETC 车载器的语音系统等所提示的金额，皆为不适用 SEP 时的费用，如符合 SEP 使用条件时则不会收取。
- 4、结束旅程后，请将车辆和指定 ETC 卡交还给指定汽车租赁公司。

（使用费）

第 9 条 SEP 的使用费如下表所示：表

套餐种类	销售价格
3 天	6, 100 日元
4 天	7, 100 日元
5 天	8, 100 日元
6 天	9, 200 日元
7 天	10, 200 日元
8 天	11, 200 日元
9 天	12, 200 日元
10 天	13, 200 日元

- 2、不适用 SEP 的行驶部分，必须支付下列相关项目所规定的通行费用。费用将按照路侧显示器上的金额收取。
- 一、使用第 4 条以外的道路，或行驶路线不在第 5 条所列之中，或在按照第 6 条申请的使用期间外行驶等，均不适用 SEP，需要支付相关的通行费用（路侧显示器上的金额）。
- 二、使用第 5 条第 1 项第 2 号所述的行驶路线时，需要支付该次行驶路线中从周游区域内的末端 IC 到驶出或驶入的周游区域外 IC 之间的通行费用。

2、SEP 的使用费以及不适用 SEP 所产生的费用，必须通过指定汽车租赁公司指定的窗口进行支付。

（解约）

第 10 条 SEP 在第 6 条的使用期间内按照第 5 条的规定 始行驶后，无论任何理由均不能解约。SEP 仅限于在第 6 条的使用期间内未使用指定 ETC 卡按第 5 条规定行驶时方可解约。

（无效）

第 11 条 SEP 在以下情况时无效：一、利用 SEP 进行非法行驶时。

（个人信息）

第 12 条 本公司为了能识别使用 SEP 的顾客，将从指定汽车租赁公司获取个人信息。

2、顾客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管理使用。

（免责事项）

第 13 条 本公司对于申请 SEP 的顾客在以下情形所蒙受的损失，一概不负责任：一、由于 ETC 使用上的原因而非本公司的责任影响 SEP 的使用时；二、因禁止通行或交通障碍（如道路堵塞等）而影响 SEP 的使用时；三、因天灾地祸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 SEP 的使用时。

（条款的变更）

第 14 条 本条款有因为特别情况发生变更的可能。

2、二公司对于因前项的更改所造成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。

2017 年 3 月 25 日 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

2019 年 4 月 1 日修改

2023 年 4 月 1 日修改